

2024年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预 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区党工委、管委会 2024 年的工作方针和决策部署，结合高新区财政收支情况，现将清远高新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编制情况公开如下：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607 万元，增长 12.1%，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其中：税收收入 30,444 万元，增长 7.7%；非税收入 3,163 万元，增长 84.3%。

上级补助 15,125 万元，上年结转 7,720 万，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2,540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29,540 万元，新增债 3,000 万元）。

综上，2023 年财政总收入 88,992 万元。

2. 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72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支出 38,207 万元，上级专项支出 6,565 万元。

加上上解省、市支出 2,146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9,566 万元（再融资债券支出 29,540 万元，本级还本支出 2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1,823 万元。2023 年财政总支出 78,307 万元。

收支相抵，结转 10,685 万元（本级资金结转 7,77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结转 1,480 万元，上级专项结转 1,428 万元）。

（1）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52 万元，教育支出 3,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9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96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416 万元，农林水支出 3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3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5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1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164 万元，债务发行费支出 38 万元。

（2）按支出项目类型划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如下：

保工资 5,192 万元。其中在编人员工资福利 2,812 万元，政府雇员工资福利 2,380 万元。

保运转 12,782 万元。其中各部门公用经费 336 万元，部门运转专项资金 6,559 万元（包括高层次人才工作经费 882 万元，宣传经费 309 万元，机关大楼修缮经费 166 万元，创文经费 556 万元，党建经费 635 万元，乡村振兴经费 160 万元，公共交通出行补贴 218 万元，融媒体中心运营费 442 万元等），环卫绿化环保支出 4,373 万元（主要包括园区环卫保洁项目 2,099 万元，绿化养护项目 589 万元，乱倒垃圾、

工业废料整治巡查方案 325 万元，垃圾中转站 290 万元，国控站点道路洒水、喷雾降尘和园区“洗城”行动服务项目 589 万元等)，消防支出经费 1,514 万元。

保重点项目 20,233 万元。其中体制支出 855 万元，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 4,203 万元，政策兑现 2,600 万元，基础建设及维护支出 4,609 万元（主要包括百嘉片区及石角镇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1,608 万元，技术服务服务费 644 万元，市政设施维护项目 620 万元等），科技支出 3,332 万元（包括科技平台租金补贴 2,431 万元，产学研合作专项经费 300 万元，创新创业活动专项经费 100 万元，双创中心人才服务工作经费 274 万元，知识产权运营经费 227 万元），园区发展资金 4,634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专项支出 6,56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方面。政府性基金收入 38,471 万元（2022 年土地出让收入统一纳进市财政本级，不作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暂无同比数据），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525 万元（为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管理委员会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 103,070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46,570 万元，新增债 56,500 万元）。

综上，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42,066 万元。

支出方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2,916 万元，其中：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931 万元，用于土地开发支出

5,642 万元；上级返还 2023 年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纺织园”）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25 万元；新增专项债支出 56,23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0,50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4 万元。

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46,57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6 万元，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39,531 万元。

收支相抵，结转 2,535 万元（本级结转 2,267 万元，其中：因超收结转 529 万元；专项债结转 26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972 万元，增长 284.2%，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全部为区属企业利润收入上缴。

对应总支出 972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72 万元。

二、2024 年预算编制情况

（一）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4 年我区将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决策部署，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项目建设年”为主线，紧紧围绕培育“3+3”百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千亿级产业园区的目标，扎实做好“三块地”文章，全力推进“五个抓”，促进经济平稳增长，激发区域创新活力。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着力强化政府资源统筹调配，

继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夯实预算管理基础，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

（二）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安排的考虑

1. 突出兜住“保工资、保运作”的思维。根据保障“三保”底线的要求，坚持优先安排“保工资、保运作”的支出，全年安排人员经费和基本运作支出 6,2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908 万元、基本运作支出 389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769 万元，占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1.6%，确保在财力可控范畴之内。

2. 突出带头过“紧日子”的思想。按照财政资金“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在财力稳步增长的情况下，对于一般性支出安排，原则上可“有”可“无”的一律按“无”安排，可“大”可“小”的一律按“小”安排，可“增”可“减”的一律按“减”安排。

3. 突出保障重大决策部署的决心。统筹一切财政资源，将落实区党工委、管委会重大战略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任务，为我区全方位推动“项目建设年”提供坚强财力保障。全年安排重点工作及重点项目预算 19,001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9,213 万元，占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5.0%，其中：用于企业产业政策奖补 8,550 万元，“百千万工程”2,706 万元，产业园区建设 5,450 万元，人才培育引进 2,29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收入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5,786 万元（其中高新区完成 35,286 万元，纺织园完成 500 万元），同比增长 6.5%，其中：高新区部分同比增长 5.0%。另外，上级补助 10,486 万元，上年结转 10,685 万元。

综上，2024 年财政总收入 56,957 元。具体情况如下：

（1）高新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5,28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长 5.0%，其中：税收收入 33,376 万元，增长 9.6%；非税收入 1,910 万元，减少 39.6%。

上级补助 10,486 万元，上年结转 10,685 万元。

综上，2024 年高新区财政总收入 56,457 万元。

（2）纺织园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472 万元，非税收入 28 万元。

2. 支出安排

根据区党工委、管委会的中心工作，采取“零基预算”的方式编制预算，按照“实事求是”“统筹兼顾”“精打细算”的总体思路，以“保工资、保运转、保重点项目”的先后次序安排支出。

2024 年财政总支出 56,957 万元（高新区支出 56,457 万元，纺织园支出 500 万元）。扣除上解省、市支出 2,146 万元和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2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769 万元（高新区 54,269 万元，纺织园 500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支出 53,230 万元（高新区 52,730 万元，纺织园 500 万元），上级专项支出 1,539 万元（高新区 1,539 万元）。具体如下：

（1）高新区情况

2024 年财政总支出 56,457 万元。扣除上解省、市支出 2,146 万元和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2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269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支出 52,730 万元，上级专项支出 1,539 万元。具体如下：

①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8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1 万元，教育支出 1,55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0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2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1,414 万元，农林水支出 2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9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563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 万元，预备费 600 万元。

②按支出项目类型划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如下：

保工资 5,908 万元。其中：在编人员工资福利 2,956 万元，政府雇员工资福利 2,952 万元。

保运转 14,225 万元。其中：各部门公用经费 389 万元，部门运转专项资金 7,921 万元（主要包括高层次人才工作经费 850 万元，宣传和反诈经费 437 万元，机关大楼修缮经费

142 万元，创文经费 220 万元，党建经费 550 万元，清远高新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经费 255 万元，乡村振兴经费 100 万元，公共交通出行补贴 195 万元，融媒体中心运营费 313 万元，安全管家专项业务经费 205 万元等），环卫绿化环保支出 4,402 万元（主要包括园区环卫保洁项目 2,106 万元，绿化养护项目 647 万元，高新区乱倒垃圾、工业废料整治巡查经费 428 万元，乱倒、偷倒垃圾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229 万元，环保管家费用 152 万元，高新区国控点道路洒水、喷雾降尘和园区“洗城”行动服务项目 576 万元），消防支出经费 1,513 万元。

保重点项目 32,597 万元。其中：体制支出 3,561 万元（税收征收经费 855 万元，“百千万工程”项目资金 2,706 万元），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 4,583 万元，教育支出 1,550 万元，政策兑现 4,000 万元，基础建设及维护支出 7,707 万元（主要包括园区基础设施 4,000 万元，百嘉片区及石角镇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1,532 万元，信息技术服务费 892 万元，市政设施维护项目 493 万元，高新区路灯设施管养项目 583 万元等），科技支出 2,769 万元（主要包括科技平台租金补贴 1,071 万元，产学研合作专项经费 650 万元，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运营经费 668 万元，共建西安交通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经费 200 万元等），园区发展资金 8,427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用于支持产业升级、企业发展）。

上级转移支付专项支出 1,539 万元。

(2) 纺织园情况

2024 年财政总支出 500 万元，全部为本级预算支出，其中：教育支出 2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9 万元。

3.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1) 高新区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4 年高新区预算编制的单位共计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2 个，事业单位 2 个。

(2) 预算绩效情况

对 2024 年预算项目开展项目库绩效预算管理，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把资金的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结合在一起，预算绩效评审的最终结果将作为安排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

此次项目库评审项目共 112 个，从评审得分来看，有 112 个项目评审得分在 80 分以上，达到入库标准，平均得分 89 分，计划 2024 年预算申报金额 33,798 万元。根据第三方专家初评和复评，专家核定 2024 年项目入库金额 32,113 万元，核减率为 5.0%。

4. “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高新区“三公”经费预算 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30 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购车及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收入方面，政府性基金收入 34,17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下降 11.2%。

上级补助收入 10,000 万元，上年结转 2,535 万元。

综上，2024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46,707 万元。

2. 支出方面。2024 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46,70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36,707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94 万元，其中：用于征地和拆迁、土地收回补偿款费用 15,994 万元，高新区用地报批费用 7,000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68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3,092 万元，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3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1. 高新区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7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下降 30.5%，其中：利润收入 223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453 万元。

对应总支出 676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76 万元。

2. 纺织园情况

纺织园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4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4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4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4年高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4年高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4年高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4年高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4年高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4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4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4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4年高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4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4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4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4年高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4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4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4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4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3年高新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3年高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3年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3年高新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3年高新区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3年高新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4年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4年高新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024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786.00
（一）税收收入	33,848.00
增值税	14,945.00
企业所得税	2,383.00
个人所得税	968.00
资源税	13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8.00
房产税	3,173.00
印花税	2,11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952.00
土地增值税	1,712.00
车船税	81.00
环保税	57.00
耕地占用税	511.00
契税	3,236.00
其他税收收入	1.00
（二）非税收入	1,938.00
专项收入	1,401.00
其中：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	1,401.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罚没收入	75.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62.00
其他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21,171.00
（一）上级补助收入	10,486.00
返还性收入	2,375.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000.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1.00
（二）下级上解收入	0.00
（三）调入资金	0.00
（四）结转收入	10,685.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0.00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0
收入总计	56,957.00

备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误差。

关于2024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4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35,78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下同）增加2,179万元，增长6.5%，主要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增长6.5%。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4年高新区税收收入预算数为33,848万元，增加3,404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14,945万元，增加1,533万元，主要是预计受经济平稳运行、重点制造业企业发展良好及本年留抵退税预计将大幅减少等因素影响，增值税收入平稳增长。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2,383万元，增加242万元，主要是预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势头良好，企业所得税小幅增长。

（三）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968万元，增加96万元，主要是辖区新办企业陆续投产，代扣个人所得税相应增加。

（四）土地增值税等预算数为1,712万元，增加164万元，主要是国家不断出台扶持房地产行业政策，同时受长隆旅游度假区预计开园等影响，辖区商品房销售会有明显好转，预缴土地增值税相应增加。

二、非税收入

2024年高新区非税收入预算数为1,938万元，减少1,225万元。其中：

（一）专项收入预算数为1,401万元，增加2万元，主要是教育费附加收入增加。

（二）罚没收入预算数为75万元，增加74万元。

（三）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462万元，减少1,301万元，主要是国有资源出让减少。

2024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16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84.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00
（五）教育支出	1,571.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6,00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7.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1,414.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9.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2.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95.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6.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4,563.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0
二、转移性支出	2,146.00
（一）补助下级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2,146.00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60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42.00
支出总计	56,957.00

备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误差。

2024年高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54,16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84.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473.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268.00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503.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702.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5.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45.00
20106	财政事务	631.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41.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55.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35.00
20107	税收事务	855.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855.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5.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00
20405	法院	61.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00
205	教育支出	1,571.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71.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7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007.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074.00
2060101	行政运行	192.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882.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33.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3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0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6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00
21004	公共卫生	13.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1.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74.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74.00
21103	污染防治	112.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2.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414.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82.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44.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38.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96.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96.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03.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03.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133.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133.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5.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5.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9.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79.00
2150517	产业发展	479.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2.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92.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9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5.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32.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53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6.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2.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02.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884.00
2240201	行政运行	1,159.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725.00
22405	地震事务	60.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6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4,563.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563.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563.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0

备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误差。

关于2024年高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4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预算14,084.00万元，比上年增长1,532万元，增长12.2%。主要原因：增加产业政策专项资金2,000万元，减少“扶优计划”“总部经济”配套专项经费493万元。

2. 2024年公共安全支出支出预算61.00万元，比上年增长61万元，上年无该支出，不可比。主要原因：增加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清远巡回审判法庭经费61万元。

3. 2024年教育支出支出预算1,571.00万元，比上年减少1,429万元，下降47.6%。主要原因：阳光学校九年一贯制扩建工程支出减少1,291万元。

4. 2024年科学技术支出支出预算6,007.00万元，比上年减少939万元，下降13.5%。主要原因：减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清远）巡回审判法庭第一期租金302万元，减少2023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257万元，双创中心人才服务工作经费支出减少155万元。

5. 2024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预算924.00万元，比上年增长504万元，增长120.0%。主要原因：增加清远市2020年奖励引进创新人才“一事一议”人才资助项目资金600万元。

6. 2024年卫生健康支出支出预算167.00万元，比上年减少37万元，下降18.1%。主要原因：公共卫生应急专项支出减少33万元。

7. 2024年节能环保支出支出预算421.00万元，比上年减少175

万元，下降29.4%。主要原因：减少清远市银英公路北侧地块历史遗留填埋物清挖处置服务项目经费173万元。

8. 2024年城乡社区支出支出预算21,414.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998万元，增长105.6%。主要原因：园区发展资金支出增加4,890万元，园区基础设施支出增加4,000万元，“百千万工程”项目支出增加2,706万元。

9. 2024年农林水支出支出预算25.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万元，下降28.6%。主要原因：省级普惠金融发展资金支出减少10万元。

10. 2024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支出预算479.00万元，比上年减少2,155万元，下降81.8%。主要原因：减少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920万元，减少青年创新创业和产业人才引进服务基地经费344万元，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管理委员会工作经费支出减少321万元，减少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144万元，减少清远高新区凤翔谷政策兑现资金136万元，减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120万元，减少清远市支持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100万元。

11. 2024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支出预算392.00万元，比上年增加392万元，上年无该支出，不可比。主要原因：增加信息技术服务费392万元。

12. 2024年住房保障支出支出预算1,795.00万元，比上年减少61万元，下降3.3%。主要原因：与上年基本持平。

13. 2024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支出预算2,246.00万元，比上年增加534万元，增长31.2%。主要原因：车辆器材及装备购置经费支出增加289万元，安全管家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增加205万

元。

14. 2024年债务付息支出支出预算4,563.00万元，比上年增加399万元，增长9.6%。主要原因：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支出增加399万元。

15. 2024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支出预算2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下降47.4%。主要原因：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减少18万元。

2024年高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345.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318.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41.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07.00
50103	住房公积金	225.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00
50201	办公经费	243.00
50202	会议费	1.00
50203	培训费	5.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33.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6.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50209	维修（护）费	14.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37.00
50306	设备购置	37.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39.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99.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00
50601	资本性支出	5.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00
50905	离退休费	219.00

备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误差。

2024年高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92.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3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5.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三）公务接待费	27.00

备注：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误差。

关于2024年高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4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92万元，比上年减少28.7万元，原因是严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3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比上年减少2.4万元。）比上年减少22.4万元，原因是2024年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接待费支出27万元，比上年减少22万元，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安排计划及招商引资工作的实际需要，适当调整机关公务接待预算。

2024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国防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024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34,172.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4,172.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10,000.00
三、下级上解收入	0.00
四、调入资金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0.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2,535.00
收入总计	46,707.00

备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4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本级支出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转移支付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五、城乡社区支出	22,994.00
本级支出	22,994.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94.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994.00
土地开发支出	7,000.00
六、其他支出	268.00
本级支出	268.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安排的支出	268.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68.00
七、债务付息支出	13,092.00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3.00
九、上解支出	0.00
十、调出资金	0.00
十一、债务转贷支出	0.00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10,000.00
支出总计	46,707.00

备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4年高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99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94.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994.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000.00
229	其他支出	268.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8.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68.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3,092.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3,092.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8,000.00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0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492.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3.0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3.00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0.00
233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50.0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83.00
	支出总计	36,707.00

备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4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024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76.00
利润收入	223.00
股利、股息收入	0.00
产权转让收入	453.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0
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0.00
收入总计	676.00

备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4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76.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76.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76.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转移性支出	0.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0.00
支出总计	676.00

备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4年高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76.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76.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76.00
	支出总计	676.00

备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4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备注：此表为空表，本级无国资预算转移支付。

2024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备注：此表为空表，高新区作为市政府派出机构，并无社会事务职能，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24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0.00

备注：此表为空表，高新区作为市政府派出机构，并无社会事务职能，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24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0.00
累计结余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备注：此表为空表，高新区作为市政府派出机构，并无社会事务职能，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

2023年高新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0.00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0.00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0.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0.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0.00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0.00

备注：该表为空表，由于我区属于市本级派出机构，所以上级财政部门没有单独下达债务限额，我区债务全部属于市本级债务，相关债务情况统一由市本级汇总。

2023年高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0.00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0.00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0.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0.00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0.00

备注：该表为空表，由于我区属于市本级派出机构，所以上级财政部门没有单独下达债务限额，我区债务全部属于市本级债务，相关债务情况统一由市本级汇总。

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3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0.00	0.00
（一）一般债券	B	0.00	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0.00	0.00
（二）专项债券	D	0.00	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0.00	0.00
二、2023年还本执行数	F=G+H	0.00	0.00
（一）一般债券	G	0.00	0.00
（二）专项债券	H	0.00	0.00
三、2023年付息执行数	I=J+K	0.00	0.00
（一）一般债券	J	0.00	0.00
（二）专项债券	K	0.00	0.00
四、2024年还本预算数	L=M+O	0.00	0.00
（一）一般债券	M	0.00	0.00
（二）专项债券	O	0.00	0.00
五、2024年付息预算数	Q=R+S	0.00	0.00
（一）一般债券	R	0.00	0.00
（二）专项债券	S	0.00	0.00

备注：该表为空表，由于我区属于市本级派出机构，所以上级财政部门没有单独下达债务限额，我区债务全部属于市本级债务，相关债务情况统一由市本级汇总。

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3年底余额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置换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债券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置换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该表为空表，由于我区属于市本级派出机构，所以上级财政部门没有单独下达债务限额，我区债务全部属于市本级债务，相关债务情况统一由市本级汇总。

2023年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债务限额预计执行数			2023年末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清远市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新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该表为空表，由于我区属于市本级派出机构，所以上级财政部门没有单独下达债务限额，我区债务全部属于市本级债务，相关债务情况统一由市本级汇总。

2023年高新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项目支出
			其中：政府外债	
清远市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本级	0.00	0.00	0.00	0.00
高新区	0.00	0.00	0.00	0.00

备注：该表为空表，由于我区属于市本级派出机构，所以上级财政部门没有单独下达债务限额，我区债务全部属于市本级债务，相关债务情况统一由市本级汇总。

2023年高新区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0.00	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一）铁路	0.00	0.00%
（二）公路	0.00	0.00%
（三）机场	0.00	0.00%
（四）水运	0.00	0.0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城市停车场	0.00	0.00%
（七）综合交通枢纽	0.00	0.00%
二、能源	0.00	0.00%
三、农林水利	0.00	0.00%
四、生态环保	0.00	0.00%
五、社会事业	0.00	0.00%
（一）卫生健康	0.00	0.00%
（二）教育	0.00	0.00%
（三）养老托育	0.00	0.00%
（四）文化旅游	0.00	0.00%
（五）其他社会事业	0.00	0.00%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0.00	0.00%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0.00	0.00%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0.00	0.00%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00	0.00%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棚户区改造	0.00	0.00%
九、其他	0.00	0.00%

备注：该表为空表，由于我区属于市本级派出机构，所以上级财政部门没有单独下达债务限额，我区债务全部属于市本级债务，相关债务情况统一由市本级汇总。

2023年高新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无	0.00	无	无	0.00	0.00
无	无	0.00	无	无	0.00	0.00

备注：该表为空表，由于我区属于市本级派出机构，所以上级财政部门没有单独下达债务限额，我区债务全部属于市本级债务，相关债务情况统一由市本级汇总。

2024年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0.00	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0.00	0.00	0.00
二、提前下达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0.00	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0.00	0.00	0.00

备注：该表为空表，由于我区属于市本级派出机构，所以上级财政部门没有单独下达债务限额，我区债务全部属于市本级债务，相关债务情况统一由市本级汇总。

2024年高新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0.00	0.00	0.00
市本级	0.00	0.00	0.00
县、区小计	0.00	0.00	0.00
高新区	0.00	0.00	0.00

备注：该表为空表，由于我区属于市本级派出机构，所以上级财政部门没有单独下达债务限额，我区债务全部属于市本级债务，相关债务情况统一由市本级汇总。

关于2024年高新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由于我区属于市本级派出机构，所以上级财政部门没有单独下达债务限额，我区债务全部属于市本级债务，相关债务情况统一由市本级汇总。

二、分配方案

由于我区属于市本级派出机构，所以上级财政部门没有单独下达债务限额，我区债务全部属于市本级债务，相关债务情况统一由市本级汇总。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其中：

1. 税收返还

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本级无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

3. 专项转移支付

本级无对下专项转移支付。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由于我区属于市本级派出机构，所以上级财政部门没有单独下达债务限额，我区债务全部属于市本级债务，相关债务情况统一由市本级汇总。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由于我区属于市本级派出机构，所以上级财政部门没有单独下达债务限额，我区债务全部属于市本级债务，相关债务情况统一由市本级汇总。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由于我区属于市本级派出机构，所以上级财政部门没有单独下达债务限额，我区债务全部属于市本级债务，相关债务情况统一由市本级汇总。

4. 预算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

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5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科技平台租金补贴				
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信息局				
资金类型	公共专项类/A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资金需求	2024年金额	1071万			
用途范围	中大创新药物研究中心、华师（清远）研究院、华园研究院项目的物业购置、装修、设备购买等工作。				
政策依据	高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高管办会函（2019）44、45、56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我区与高校院所的产学研合作，促进优质科研项目及人才团队在我区落地，提升区域创新资源集聚能力，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我区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公建科技创新研发平台。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加强我区与高校院所的产学研合作，促进优质科研项目及人才团队在我区落地，提升区域创新资源集聚能力，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我区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公建科技创新研发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补贴科技平台数量	完成补贴科技平台数量 ≥ 5 个	完成补贴科技平台数量 ≥ 5 个
			成功引进项目	≥ 3 项	≥ 3 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功引接高校科研成果	≥ 3 项	≥ 3 项
			成功引进优秀毕业生	≥ 5 人	≥ 5 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80\%$	$\geq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政策兑现项目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信息局				
资金类型	公共专项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1550 万			
用途范围	人才创业项目扶持、高企认定扶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补助、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标准补助、孵化器绩效奖励、在孵企业场租补贴、企业贯标资助、专利授权资助等。				
政策依据	《清远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清远高新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清远高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清远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清远高新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清远高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 全区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清远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清远高新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清远高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 全区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的企业数量(家)	不少于 100 家	不少于 100 家
			新增专利数量	不少于 10 件	不少于 10 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率	90%	90%
			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